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2,4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本公司按照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在與落實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於適用情況下蓋章)，以使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事宜以及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申請(「**清洗豁免**」)條款，以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對其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事項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收購守則而言，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